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拟与江苏农水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水公司”）、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公司”）向共同出资设立的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光伏”）减资。其中，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4,753万元，农水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5,746万元，博腾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4,901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三泰光伏注册资本由16,9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博腾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前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农水公司、博腾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三泰光伏，注册资本16,9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2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农水公司出资5,7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博腾公司出资4,9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效，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农水公司、博腾公司向三泰光伏减资，注册资本由16,9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4,753万元，农水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5,746万元，博腾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4,901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三泰光伏其他股东全部退出，三泰光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与农水公司、博腾公司向共同投资的三泰光伏减资，将三泰光伏的注册资本由16,9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本次减资后，三泰光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减资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琦文回避表决。

博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博腾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博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

住所：香港干诺道西118号一洲国际广场23楼23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投资、资产管理、咨询

2、控股股东：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博腾公司总资产4.86亿港元，净资产2.54亿港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3亿港元，净利润0.02亿港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博腾公司总资产4.95亿港元，净资产2.63亿港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2亿港元，净利润0.10亿港元。（未经审计）

4、除上述关联关系及正常业务往来外，博腾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博腾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三、其他合资方基本情况

1、合资方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农水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0850760７0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中路560号

法定代表人：申鹏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农业、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水污染治理；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建筑物非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施工劳务；苗木、花卉、水果、蔬菜、草坪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油漆）销售；货物运输代理（代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生产；港口经营；旅游业务；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谷物种植；灌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江苏农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水公司总资产115.40亿元，净资产60.84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9亿元，净利润1.13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农水公司总资产115.30亿元，净资产61.18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6亿元，净利润0.35亿元。（未经审计）

4、农水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农水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公司与关联人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减资。

（二）本次拟减资的企业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279LEX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泰州市姜堰区新世纪市民广场1幢406-407、408室

法定代表人：刘海林

注册资本：16,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人民币万元）			减资后（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能	6,253	4,100	37%	1,500	1,500	100%
2	农水公司	5,746	3,800	34%	0	0	0
3	博腾公司	4,901	3,195.35	29%	0	0	0
合计		16,900	11,095.35	100%	1,500	1,5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泰光伏总资产12,223.38万元，净资产11,824.7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2.20万元，净利润131.8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三泰光伏总资产12,247.25万元，净资产11,876.30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3.20万元，净利润49.94万元。（未经审计）

五、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三泰光伏合计减少注册资本15,400万元，其中，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4,753万元，农水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5,746万元，博腾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4,901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拟减少出资涉及的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1385号），经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三泰光伏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1,878.29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减资对价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质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完成后，三泰光伏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向共同投资的三泰光伏减资符合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琦文回避表决。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博腾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共同投资的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减资，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为2,460万元，以及注销与博腾公司等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昊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昊邮”）。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博腾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2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新能昊邮，不再参与高邮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2026年6月，新能昊邮已注销。

2、2026年9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博腾公司向共同投资的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减资，其中，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2,460万元，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2,240万元，博腾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办法》，修订后更名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农水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向共同投资的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光伏”）减资，将三泰光伏的注册资本由16,9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本次减资后，三泰光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减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琦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拟与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热电”）、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公司”）向共同出资设立的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昊仪”）减资，其中，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2,460万元，仪征热电拟减少认缴出资额2,240万元，博腾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新能昊仪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1,700万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仪征热电和博腾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前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仪征热电、博腾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能昊仪，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仪征热电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博腾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效，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仪征热电、博腾公司向新能昊仪减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1,7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2,460万元，仪征热电拟减少认缴出资额2,240万元，博腾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新能昊仪其他股东全部退出，新能昊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减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仪征热电、博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仪征热电、博腾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仪征热电、博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人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75899338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仪征汽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解其林

注册资本：39,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工业供水；电力设施检修；电力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发电设备运行、调试、检修、维护；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仪征热电总资产6.76亿元，净资产2.43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4亿元，净利润-0.11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仪征热电总资产6.15亿元，净资产2.40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4亿元，净利润-0.03亿元。（未经审计）

（4）除上述关联关系及正常业务往来外，仪征热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仪征热电资信状况良好。

2、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人信息

公司名称：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

住所：香港干诺道西118号一洲国际广场23楼23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投资、资产管理、咨询

（2）控股股东：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博腾公司总资产4.86亿港元，净资产2.54亿港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3亿港元，净利润0.02亿港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博腾公司总资产4.95亿港元，净资产2.63亿港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2亿港元，净利润0.10亿港元。（未经审计）

（4）除上述关联关系及正常业务往来外，博腾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博腾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公司与关联人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减资。

（二）本次拟减资的企业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CN43CW8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联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人民币万元）			减资后（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能	4,160	2,100	52%	1,700	1,700	100%
2	仪征热电	2,240	1,200	28%	0	0	0
3	博腾公司	1,600	0	20%	0	0	0
合计		8,000	3,300	100%	1,700	1,7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能昊仪总资产3,496.67万元，净资产3,370.3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71万元，净利润36.2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新能昊仪总资产3,543.86万元，净资产3,379.19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6.74万元，净利润6.04万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新能昊仪合计减少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其中，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2,460万元，仪征热电减少认缴出资额2,240万元，博腾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减少出资涉及的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1384号），经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新能昊仪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3,378.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减资对价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质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完成后，新能昊仪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减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仪征热电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博腾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注销与博腾公司等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昊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昊邮”）。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仪征热电、博腾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2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新能昊邮，不再参与高邮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2026年6月，新能昊邮已注销。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40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3,089,500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3,089,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江竹女士、胡春年女士、曾钰佳女士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3,089,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因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处置方案；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3,089,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7月31日 公告名称：《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9-18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7.33元/股 过户数量：315.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62%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3,1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2%。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受让价格为7.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持有人共计140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23,089,500元，对应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150,000股。

202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15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3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36个月及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及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296,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巢静宇女士、董事朱留平先生和王帅先生因工作行程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24,600	99.8290	164,500	0.1640	7,000	0.007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24,500	99.8289	164,600	0.1641	7,000	0.007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24,300	99.8287	164,800	0.1643	7,000	0.00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600	42.0803	164,500	55.5555	7,000	2.3642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4,500	42.0466	164,600	55.5893	7,000	2.364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4,300	41.9790	164,800	55.6568	7,000	2.36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2026年9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

1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dd@add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念辉

总经理：郑念辉

董事会秘书：陈灵辉

财务总监：王筠

独立董事：李连军、曲亮、方年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dd@add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幼萍

电话：0576-87278883

邮箱：add@add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周二）上午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nbjingda.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9月29日（周二）上午10:30-11:30在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李永坚先生，财务负责人胡立一先生，独立董事刘锡琳先生，董事会秘书蒋良波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29日（周二）上午10:30-11: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9月28日下午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nbjingda.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574-87562563

电子邮箱：dm@nbjing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